

江西省发电

发电单位 省新冠指

签批盖章 孙菊生

等级 **特急·明电** 赣新冠指明电〔2020〕57号 赣机发 号

关于精准推进新冠肺炎疫情 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意见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各县（市、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江西省委、省政府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决策部署，全省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取得重大成效。为进一步落实落细国务院应对新冠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常态化防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明电〔2020〕14号）和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关于以“两好”推推进日常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

〔2020〕7号），更加精准地推进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总体防控策略，进一步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体制机制，不断强化群众自我防护和管理意识，继续坚持“及时发现、快速处置、精准管控、有效救治”的防控原则，更加有力地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更加有力地保障经济社会秩序全面恢复，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

二、进一步精准管控来赣返赣人员，严防疫情输入

（一）实施入境闭环管理。对境外来赣返赣人员，严格落实入境人员闭环管理。对所有境外入赣人员在第一入境点所在地实施全覆盖核酸检测和集中隔离14天。在解除隔离到达目的地后，由所在地街道（乡镇）、城乡社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工作（接待）单位对其进行信息登记、体温监测、健康码查验和核酸检测，实施14天跟踪随访管理。在接受后续跟踪随访管理的14天内，境外入赣人员应居家自我隔离，与家人保持足够的社交距离。

（二）严防非法入境入赣。公安、海关、边检等部门和地方政府要加强境外来赣返赣人员的监测管理，严防境外人员通过非法渠道入赣。社区（村、组）、街道（乡镇）要会同公安等部门通过社区排查、群众举报等方式，对未在第一入

境地进行隔离的，尤其是私自从陆地边境入境的来赣返赣人员，落实 14 天集中隔离、核酸检测等措施；对隐瞒入境行程、恶意逃避管控的，一律交由公安机关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动态关注重点区域。各级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密切跟踪国内外疫情动态，及时掌握新冠肺炎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名单和疫情重点区域名单，并动态调整。凡 14 天内有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有本地病例发生地区，及陆路边境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若没有健康码绿和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证明的，来赣返赣后应第一时间接受核酸检测、必要的健康监测服务和闭环管理。14 天内除上下班外不得外出，不得组织、参与聚餐和聚会等活动。

三、进一步落实常态化防控措施，严防疫情反弹

（四）落实落细预防措施。在人员密集的封闭场所、与他人小于 1 米距离接触时佩戴口罩。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在密闭公共场所工作的营业员、保安员、保洁员、司乘人员、客运场站服务人员、警察等人员以及就医人员等要佩戴口罩。尽量不要前往人员聚集场所尤其是密闭式场所，减少非必要的聚集性活动。室内经常开窗通风，保持空气流通。公共场所、场站码头、公共交通工具要落实日常清洁、消毒等卫生措施。

（五）医疗机构防控。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认真落实首诊负责制、发热门诊预检分诊制度，加强排查，做到对确诊病

例、疑似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和治愈出院“复阳”病例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完善就诊患者“测温、扫码、查轨迹”等防控措施，推广预约诊疗，严格探视和陪护管理，坚决防止院内交叉感染。落实医务人员个人防护措施，加强对医务人员的健康管理和监测。

（六）严格校园防控。教育主管部门要督促各级各类学校落实境外、省外疫情中高风险重点地区入赣返赣教职员工和学生14天隔离、核酸检测等措施。实行教职员工和学生健康情况“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做好健康提示、健康管理和教室通风、消毒等工作，落实入学入托晨（午）检、因病缺课（勤）病因追查和登记等防控措施。

（七）重点机构防控。做好养老机构、福利院、监所、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等风险防范，落实人员进出管理、人员防护、健康监测、消毒等防控措施。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护理站等医疗服务机构的，不得超出医疗许可服务范围对外服务。医疗机构举办养老机构或与养老机构毗邻的，应按照医疗机构分区管理要求开展交叉感染评估，评估有风险的应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

（八）重点场所防控。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定期组织对已复工复产企业、已开业的餐饮、商场、超市、农贸市场、KTV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等人员密集场所进行工作督查，严格做好室内通风、环境清洁消毒、人员健康监测

等日常监管，严格执行“测温、扫码、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对不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一律停业整顿，对因管理和防疫措施不到位出现疫情的要追究责任。

（九）基层社区防控。所有社区（小区、村组）保留流动性管理、保留外来出入人员信息登记、体温监测和查验个人健康码措施。做好疫情中高风险地区、重点地区来赣返赣人员管控。加强基层社区网格化管理，发挥社区志愿者作用，做好健康教育、环境卫生治理、出租房屋和外来人员管理。

（十）扩大检测范围。各地要加强核酸检测能力建设，原则上三级医院必须具备独立开展核酸检测的能力，确保每个县（市、区）至少有 1 家核酸检测机构能提供检测服务。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需要，对密切接触者、境外入境人员、发热门诊患者、新住院患者及陪护人员、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口岸检疫和边防检查人员、监所工作人员、社会福利养老机构工作人员，以及公共场所服务人员等重点人群“应检尽检”，对其他人群实施“愿检尽检”，实现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重点行业及有检测需求的其他人群核酸检测全覆盖。

（十一）重点人员管理。各地要落实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四类人员”管理工作的通知》（赣新冠指明电〔2020〕49号），加强对无症状感染者、新冠肺炎出院患者的随访管理。对无症状感染者继续按照确诊病例要求，落实集中隔离治疗、集中隔离观察、社区健康监

测和社区随访管理等措施，做好治愈患者康复和心理咨询、心理疏导等人文关怀工作。进一步压实社区（村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定点医院、疾控机构工作责任，严格落实出院患者随访管理和“复阳”病例管控、密切接触者隔离观察措施，严防疫情反弹。

（十二）加强出差管理。各地各单位根据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印发的《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干部职工出差管理的通知》（赣新冠指明电〔2020〕54号），按照“非必须、不出差”的原则，尽量减少到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境外出差，确需出行的，应履行离赣报备制度，注意个人防护，返赣后接受健康管理。

四、进一步落实联防联控机制，有效压实责任

（十三）强化应急值守。各级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及其成员单位要克服麻痹松懈思想，保持应急值守和信息畅通等备战状态，做到电话有人接，工作不断档，要留足足够的值班力量，落实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并根据疫情形势变化及时调整、加强指挥部组成和人员，保持联防联控、沟通联络的常态化运行机制。

（十四）有效压实责任。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根据职责，继续指导本地区、本系统做好常态化、精准化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对本地区、本单位、本部门的应急预案修订和演练工作，做好必要的应急物资、技术、人员准

备，确保发生疫情时能够从容应对。

（十五）做好信息报告。各地各单位要精准做好疫情信息报告工作，坚决做到“不瞒报、不漏报、不迟报”，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要求，确保报送信息的科学性准确性。精准判定密切接触者，不乱报、不漏报、不随意扩大范围，精准管控。

（十六）注重舆情导控。各地各单位要继续做好宣传教育和舆情管控工作，主动公开透明回应社会关切，坚持内紧外松、谨慎稳妥公开相关疫情防控信息，教育引导老年人、儿童、孕产妇、残疾人、严重慢性病患者等重点人群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

各设区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结合本地、本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及时总结好的做法和有益经验，并报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

2020年5月12日